

讲诚信 懂规矩 守纪律

清风辽宁政务窗口

办事不找关系 用权不图好处

办事不找关系指南

海城市自然资源局

目 录

自然资源权力事项清单	(1)
办事不找关系径	(8)
合规办事业务指南	(10)
违规禁办事项清单	(49)
容缺办理事项清单	(51)

自然资源权力事项清单



自然资源权力事项清单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一.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1	划定矿区范围	10	业务指南  1.划定采矿区范围
	2	新设采矿权登记	11	业务指南  2.新设采矿权登记
	3	采矿权延续登记	13	业务指南  3.采矿权延续登记
	4	采矿权变更登记	14	业务指南  4.采矿权变更登记

	5	采矿权注销	16	<p>业务指南</p>  <p>5.采矿权注销</p>
二.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核发	6	普通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新办	18	<p>业务指南</p>  <p>6.普通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新办</p>
三.省内调运林草植物检疫证书新办核发	7	省内调运林草植物检疫证书新办核发	20	<p>业务指南</p>  <p>7.省内调运林草植物检疫证书新办核发</p>
四.林草植物产地检疫证书新办核发	8	林草植物产地检疫证书新办核发	21	<p>业务指南</p>  <p>8.林草植物产地检疫证书新办核发</p>

五. 临时使用林地审批	9	临时使用林地审批	22	<p>业务指南</p>  <p>9.临时使用林地审批</p>
六. 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审批	10	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审批	24	<p>业务指南</p>  <p>10.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审批</p>
七.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11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25	<p>业务指南</p>  <p>11.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p>
八.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12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办理	27	<p>业务指南</p>  <p>12.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办理</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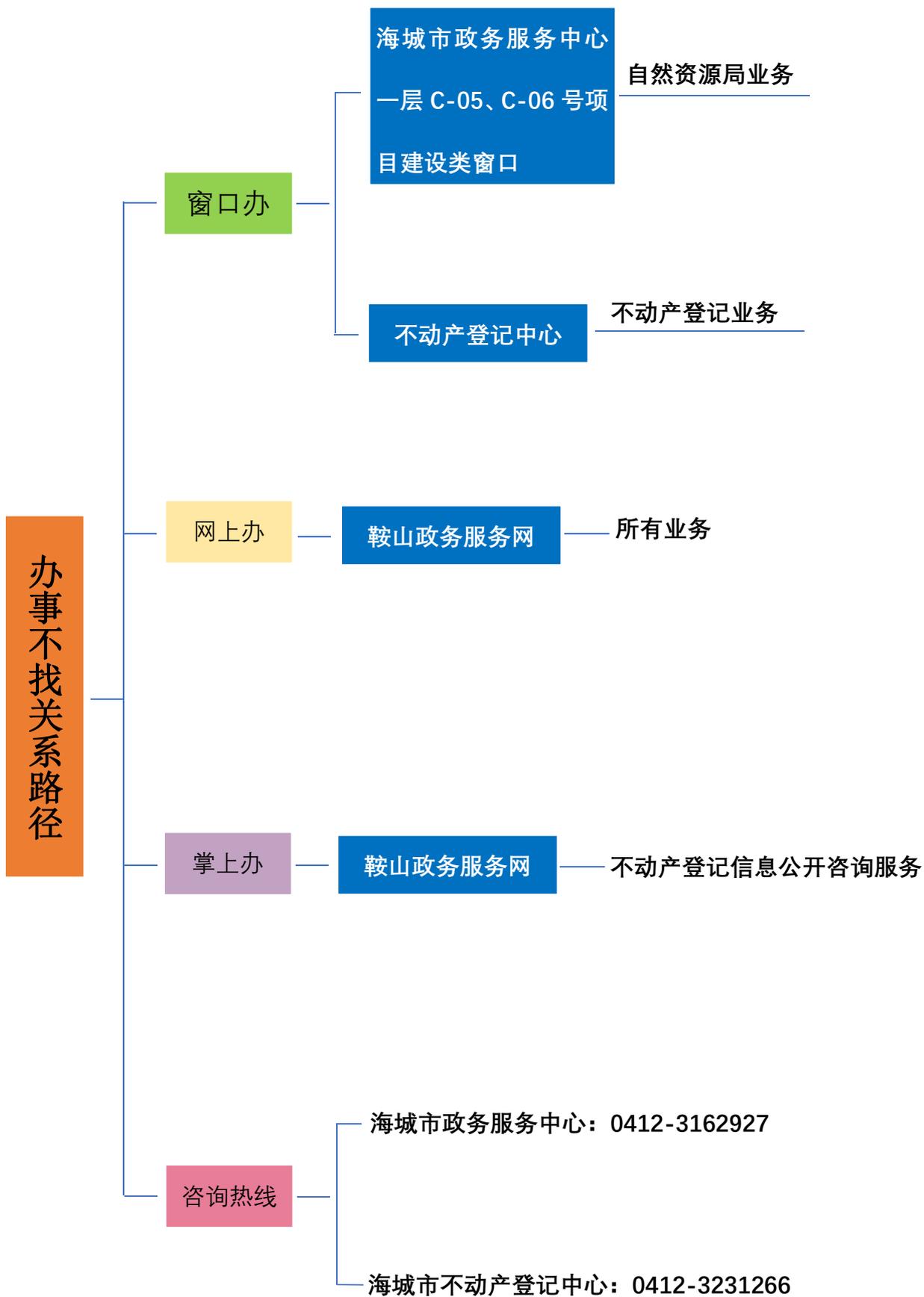
九.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	13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办理	28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业务指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3.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办理</p>
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14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办理	30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业务指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4.乡村建设规划许可办理</p>
十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批准	15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批准	31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业务指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5.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批准</p>
十二. 国有土地使用权（协议）出租、租赁审批	16	国有土地使用权（协议）出租、租赁审批	32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业务指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6.国有土地使用权（协议）出租、租赁审批</p>

十三. 建设工程规划核实合格证	17	建设工程规划核实合格证办理	34	<p>业务指南</p>  <p>17.建设工程规划核实合格证办理</p>
十四.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	18	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	35	<p>业务指南</p>  <p>18.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p>
	19	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房地一体)--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	37	<p>业务指南</p>  <p>19.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房地一体)--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首...</p>
	20	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房地一体)--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二手房买卖)	38	<p>业务指南</p>  <p>20.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房地一体)--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p>

十五.不动产 统一登记	21	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房地一体)--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新建商品房)	40	<p>业务指南</p>  <p>21.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房地一体)--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p>
	22	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房地一体)--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其他转移登记	42	<p>业务指南</p>  <p>22.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房地一体)--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其...</p>
	23	抵押权登记--首次登记	43	<p>业务指南</p>  <p>23抵押权登记--首次登记</p>
	24	抵押权登记-注销登记	44	<p>业务指南</p>  <p>24.抵押权登记-注销登记</p>

	25	预告登记	45	<p>业务指南</p>  <p>25.预告登记</p>
	26	注销预告登记	47	<p>业务指南</p>  <p>26.注销预告登记</p>

办事不找关系路径



自然资源局及办事大厅



自然资源局及办事大厅

序号	机构名称	地 址	联系电话
1	海城市政务服务中心	海城市海城政务服务服务中心 C05-C06 窗口办理。	0412-3162927
2	海城市自然资源局行政审批窗口（规划）	海城市西柳镇东柳村71号海城政务服务服务中心一楼自然资源局（规划C05窗口）	0412-3163603
3	不动产登记中心	海城市政务服务中心不动产登记窗口	0412-3231266



合规办事业务指南

一、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1. 划定矿区范围

需提供要件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

1.1 需提供要件

①划定矿区范围申请书（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②申请人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③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或有偿处置证明材料（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④经评审备案的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及登记书（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⑤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意见（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⑥地质资料汇交凭证或无需汇交地质资料意见表（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⑦三叠图（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⑧勘查许可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⑨协议出让申请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1.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海城市海城政务服务服务中心 C06 窗口办理。

②**网上办**：鞍山政务服务网：

<http://spj.anshan.gov.cn/aszwdt/epointzwmh wz/pages/eventdetai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a63a1b11-4352-4578-958f-9426054ed4c&taskid=11384e99-7441-4751-bf52-907c5e55cbb0>

业务指南



划定采矿区范围

1.3 办理时限：材料要齐全，10 个工作日（依法需要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专家评审、实地踏查、会议审议等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审查期限内）。

1.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探矿权划定矿区范围，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海城市海城政务服务服务中心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412-3162927 咨询投诉。

2. 新设采矿权登记

需提供要件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

2.1 需提供要件

①采矿权申请登记书（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②申请人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③经评审备案的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及登记书（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④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意见（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⑤外商投资企业批准书（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仅限于外商提出申请的）
- ⑥有关主管部门的项目核准文件（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⑦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评审意见及公告结果
（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⑧地质资料汇交凭证或无需汇交地质资料意见表（复印件）
（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⑨三叠图（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⑩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和专家评审意见（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⑪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环保部门批复文件（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⑫划定矿区范围批复（原件、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⑬勘查许可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 ⑭以地质地形图为底图的矿区范围图（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2.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海城市海城政务服务服务中心 C06 窗口办理。

②**网上办**：鞍山政务服务网：

<http://spj.anshan.gov.cn/aszwdt/epointzwmh wz/pages/eventdetai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78dfab36-3cd2-47b4-b36c-b52843b50256&taskid=a2900710-f973-4a4f-b9aa-dc1c0efdf8af>

业务指南



新设采矿权登记

2.3 办理时限：材料要齐全，10 个工作日（依法需要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专家评审、实地踏查、会议审议等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审查期限内）。

2.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新设采矿权登记，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海城市海城政务服务服务中心办理，您先拨打咨询电话，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412-3162927 咨询投诉。

3. 采矿权延续登记

需提供要件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

3.1 需提供要件

- ①采矿权申请登记书（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②申请人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③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或有偿处置证明材料（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④经评审备案的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及登记书（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⑤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意见（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⑥外商投资企业批准书（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仅限于采矿权人为外商的)

⑦采矿许可证正、副本 (资料来源: 申请人自备)

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评审意见及公告结果
(复印件) (资料来源: 申请人自备)

⑨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和专家评审意见 (资料来源: 申请人自备)

3.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 海城市海城政务服务服务中心 C06 窗口办理。

②**网上办**: 鞍山政务服务网:

<http://spj.anshan.gov.cn/aszwdt/epointzwmhwz/pages/eventdetai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ce9aa174-0dda-44fa-8327-1d1ad0912303&taskid=52ce325f-b7e9-4276-ba2a-01f50284ee5f>

操作流程



采矿权延续登记

3.3 办理时限: 材料要齐全, 10 个工作日 (依法需要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专家评审、实地踏查、会议审议等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审查期限内)。

3.4 温馨提示: 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采矿权延续登记, 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海城市海城政务服务服务中心办理, 您先拨打咨询电话, 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 如有问题可拨打咨询 0412-3162927 投诉。

4. 采矿权变更登记

需提供要件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

4.1 需提供要件

①划定矿区范围申请书、采矿权申请登记书（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②申请人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③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或有偿处置证明材料（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④经评审备案的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及登记书（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⑤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意见（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⑥外商投资企业批准书（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仅限于采矿权人为外商的，其中转让变更仅限于采矿权受让人为外商的。）

⑦采矿许可证正、副本（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评审意见及公告结果（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⑨地质资料汇交凭证或无需汇交地质资料意见表（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⑩三叠图（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⑪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和专家评审意见（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⑫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环保部门批复文件（复印件）（资料

来源：申请人自备)

⑬划定矿区范围批复（原件、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⑭勘查许可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⑮变更采矿权人名称的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⑯矿产投产满 1 年的证明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⑰采矿权转让合同（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⑱上级主管部门或单位同意转让的意见（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4.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海城市海城政务服务服务中心 C06 窗口办理。

②网上办：鞍山政务服务网：

<http://spj.anshan.gov.cn/aszwdt/epointzwmh wz/pages/eventdetai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be31c6ba-ed3c-476b-ac32-8c92ba4f2f43&taskid=4da35f11-258d-404e-b858-d5985a8e92e0>

操作流程



采矿权变更登记

4.3 办理时限：材料要齐全，10 个工作日（依法需要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专家评审、实地踏查、会议审议等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审查期限内）。

4.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探矿权变更登记，

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海城市海城政务服务服务中心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412-3162927 咨询投诉。

5. 采矿权注销登记

需提供要件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

5.1 需提供要件

① 划定矿区范围申请书、采矿权申请登记书或申请书（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② 申请人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③ 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或有偿处置证明材料（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④ 经评审备案的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及登记书（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⑤ 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意见（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⑥ 采矿许可证正、副本（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⑦ 地质资料汇交凭证或无需汇交地质资料意见表（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⑧ 划定矿区范围批复（原件、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⑨ 关闭矿山报告或完成报告、终止报告（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5.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海城市海城政务服务服务中心 C06 窗口办理。

②**网上办**：鞍山政务服务网：

<http://spj.anshan.gov.cn/aszwdt/epointzwmhwz/pages/eventdetai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e45aa9dd-7fd2-4453-99f4-722dcc06917a&taskid=5c3cfc16-b355-439a-93f3-d446545e1178>

操作流程



采矿权注销登记

5.3 办理时限：材料要齐全，10 个工作日（依法需要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专家评审、实地踏查、会议审议等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审查期限内）。

5.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探矿权注销登记，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海城市海城政务服务服务中心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412-3162927 咨询投诉。

二、普通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新办

6.普通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新办

需提供要件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

6.1 需提供要件

①《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种子专用或者苗木专用）（材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鞍山政务服务网—普通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新办—申请材料—空白表格下载）。

②营业执照或者法人证书复印件、身份证件复印件；单位还应当提供章程（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③设施设备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说明及照片（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④技术人员情况说明材料及劳动合同（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一）属于下列情形的，还需要补充提供以下材料：

①从事具有植物新品种权林草种子生产经营的，还应当提供品种权人的书面同意。

②从事林草良种苗木生产经营的，应当提供林草良种材料。

③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的，应当提供育种科研团队、试验示范测试基地以及自主研发林草品种等相关材料。

④林木种子生产、检验、加工、储藏等技术人员基本情况的说明材料以及劳动合同

⑤林木种子生产、加工、检验、储藏等设施 and 仪器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说明材料以及照片

6.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海城市公共行政服务中心 C05-C06 窗口。

②**网上办**：鞍山政务服务网

<http://spj.anshan.gov.cn/aszwdt/epointzwmhwz/pages/eventdetai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d63003d0-72af-46fd-9fe9-b2c0c2dabe9a&taskid=95cc2ec0-fed7-11e9-b354-fa163ed14ae8>



6.3 办理时限：材料要件齐全，5 个工作日（依法需要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专家评审、实地踏查、会议审议等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审查期限内）。

6.4 温馨提示：为保证您便捷快速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0412-3162927，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

三、省内调运林草植物检疫证书新办核发

7.省内调运林草植物检疫证书新办核发

需提供要件办理省内调运林草植物检疫证书新办核发，必须依法申请，调运检疫合格的，由林草部门（植物检疫机构）签发植物检疫证书。

7.1 需提供要件

①森林植物检疫报检单（资料来源：鞍山市政务服务网中—省内调运林草植物检疫证书新办核发—申请材料—空白表格下载）

②属经产地检疫合格的，需提交有效期内《产地检疫合格证》或《产地检疫合格证》编号（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7.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西柳镇东柳村 71 号）海

城政务服务中心 自然资源局 C06 窗口

②**网上办**：鞍山政务服务网：

<http://spj.anshan.gov.cn/aszwdt/epointzwmhwz/pages/eventdetai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6aa48911-f093-4fbd-a9aa-3895adcc63a1&taskid=931f5cfb-fed7-11e9-b354-fa163ed14ae8>

业务指南



省内调运林草植物检疫证书新办核发

7.3 办理时限：材料要件齐全，3 个工作日（依法需要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专家评审、实地踏查、会议审议等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审查期限内）。

7.4 温馨提示：为保证您便捷快速办理省内调运林草植物检疫证书新办核发，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 0412-3162927，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

四、林草植物产地检疫证书新办核发

8. 林草植物产地检疫证书新办核发

需提供要件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

8.1 需提供要件

①产地检疫申请表（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鞍山政务服务网—林草植物产地检疫证书新办核发—申请材料—空白表格下载）

② 种苗生产基地种植地点、面积、种苗来源、种类（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8.2 办理路径

① **窗口办**：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西柳镇东柳村 71 号）海城政务服务中心 自然资源局 C06 窗口

② **网上办**：鞍山市政务服务网：

<http://spj.anshan.gov.cn/aszwdt/epointzwmhwz/pages/eventdetai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6aa48911-f093-4fbd-a9aa-3895adcc63a1&taskid=931f5cfb-fed7-11e9-b354-fa163ed14ae8>

业务指南



林草植物产地检疫证书新办核发

8.3 办理时限：材料要件齐全，4 个工作日（依法需要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专家评审、实地踏查、会议审议等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审查期限内）。

8.4 温馨提示：为保证您便捷快速办理林草植物产地检疫证书新办核发，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 0412-3162927，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

五、临时使用林地审批

9. 临时使用林地审批

需提供要件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

9.1 需提供要件

①项目单位提供的《使用林地申请表》（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海城政务服务网—临时使用林地审批—申请材料—空白表格下载）。

②项目单位提供的身份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③项目单位提供的建设项目有关批准文件（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④项目单位提供的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林地现状调查表（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⑤临时占用林地的建设项目，用地单位应当提供原地恢复林业生产条件的方案或者与林权权利人签订的临时占用林地恢复林业生产条件的协议，包括恢复面积、恢复措施、时间安排、资金投入等内容（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⑥县级林草行政主管部门提供的现场查验表（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⑦容缺受理承诺书（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海城政务服务网—临时使用林地审批—申请材料—空白表格下载）。

9.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西柳镇东柳村71号）海城政务服务中心 自然资源局 C06 窗口。

②**网上办**：海城政务服务网：

<http://spj.anshan.gov.cn/as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64519520-8e97-4b1a-8691-95f09f4b32e3>



9.3 办理时限：材料要件齐全，4 个工作日（依法需要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专家评审、实地踏查、会议审议等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审查期限内）。

9.4 温馨提示：为保证您便捷快速办理临时使用林地审批，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0412-3162927，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

六、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审批

10.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审批

需提供要件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

10.1 需提供要件

①申请表（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海城政务服务网—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审批—申请材料—空白表格下载）。

②建设项目批件或说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③工程设施内容、使用林地面积等情况说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10.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西柳镇东柳村 71 号）海

城政务服务中心 自然资源局 C06 窗口。

②**网上办**：海城政务服务网：

<http://spj.anshan.gov.cn/as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b9d72758-c25e-4dc1-943e-1bb221fde9fe>



10.3 办理时限：材料要件齐全，4 个工作日（依法需要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专家评审、实地踏查、会议审议等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审查期限内）。

10.4 温馨提示：为保证您便捷快速办理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审批，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0412-3162927，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

七、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11.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需提供要件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

11.1 需提供要件

①林木采伐申请书（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鞍山政务服务网—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申请材料—空白表格下载）。

②有关采伐的地点、林种、树种、面积、蓄积、方式、更新措施和林木权属等内容的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③伐区调查设计材料（超过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规定面积或者蓄积量的）（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④申请采伐林木的所有权证书或者使用权证书（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⑤因项目建设使用林地采伐林木的，提交有批准权限的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审核或批准使用林地的文件（永久使用林地的，需提供建设用地批准文件或建设用地预审意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11.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西柳镇东柳村71号）海城政务服务中心 自然资源局 C06 窗口

②**网上办**：鞍山政务服务网：

<http://spj.anshan.gov.cn/aszwdt/epointzwmhwz/pages/eventdetai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bd8517e1-dd26-4b6f-8d64-d395aa38c21d&taskid=918fa492-fed7-11e9-b354-fa163ed14ae8>

业务指南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11.3 办理时限：材料要件齐全，7个工作日（依法需要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专家评审、实地踏查、会议审议等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审查期限内）。

11.4 温馨提示：为保证您便捷快速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窗口办理，您可先

拨打咨询电话：0412-3162927，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

八、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办理

12.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办理

需提供要件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

12.1 需提供要件

(1) 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申请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应提供以下材料：

①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申请表（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鞍山政务服务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办理—申请材料—空白表格下载）；

②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及相关附件、附图；

③ 建设项目批准、核准、备案文件；

④ 标明建设项目拟用地位置的地形图。

以出让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在取得建设项目的批准、核准、备案文件和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向建设单位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12.2 办理路径

① **窗口办**：海城市西柳镇东柳村 71 号海城政务服务中心一层自然资源局（规划 C05 号）窗口。

② **网上办**：鞍山政务服务网：

<http://spj.anshan.gov.cn/as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bd9c3f1e-904f-4015-a085-9ffbd0f5d36d&taskid=f16b5e05-fed7-11e9-b354-fa163ed14ae8>



12.3 办理时限：材料要件齐全，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7 个工作日。

12.4 温馨提示：为保证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 0412-3163603，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

九、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办理

13.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办理

需提供要件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

13.1 需提供要件

①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申请表（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鞍山政务服务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办理—申请材料—空白表格下载）；

②建设项目批准、核准、备案文件；

③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地方结合实际确定，可以是不动产权属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或有关部门出具的使用土地证明文件等；

④建设工程设计方案；

⑤依照规定需要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应当提交修建性详细规划。

13.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海城市西柳镇东柳村 71 号海城政务服务中心一层自然资源局（规划 C05 号）窗口。

②**网上办**：鞍山政务服务网：

<http://spj.anshan.gov.cn/as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5c9e73ea-8bb7-4495-ace4-88d48c073be6&taskid=e8efc976-e34f-4316-a1c6-cb6bc44538c5>



13.3 办理时限：材料要件齐全，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7 个工作日。

13.4 温馨提示：为保证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 0412-3163603，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

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办理

14、乡村建设规划许可办理

需提供要件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

14.1 需提供要件

①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申请表（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鞍山政务服务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办理—申请材料—空白表格下载）；

②建设项目批准、核准、备案文件；

③建设工程设计方案；

④经村民会议讨论同意、村委会签署的意见。

14.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海城市西柳镇东柳村 71 号海城政务服务中心一层自然资源局（规划 C05 号）窗口。

②**网上办**：鞍山政务服务网：

<http://spj.anshan.gov.cn/as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65b86db4-45b0-4601-b72a-5f1a6dd0b370&taskid=c4968a9b-fed7-11e9-b354-fa163ed14ac8>



14.3 办理时限：材料要件齐全，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7 个工作日。

14.4 温馨提示：为保证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 0412-3163603，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

十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批准

15.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批准

需提供要件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

15.1 需提供要件

①建设项目的批准、核准或备案文件（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②符合土地使用标准的情况说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③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④地籍产籍注销及征收补信完毕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⑤若为公益性或非营利性项目，商行业主管部门出具证明文件（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⑥勘测定界图(或宇地图), 2000 坐标系, 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⑦缴纳国有建设用地取得成本费用及规定费的收据（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⑧申请表（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鞍山政务服务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批准—申请材料—空白表格下载）

⑨容缺受理承诺书（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鞍山政务服务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批准—申请材料—空白表格下载）

15.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海城市海城政务服务中心 C06 窗口办理。

②**网上办**：鞍山政务服务网：

<http://spj.anshan.gov.cn/aszwdt/epointzwmhwz/pages/eventdetail/p>

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db588bcc-009b-4fc9-9f0a-798087b34008
&taskid=ba9fdc58-3341-4608-9f99-d6760e95579d



15.3 办理时限: 材料要件齐全, 20 个工作日 (依法需要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专家评审、实地踏查、会议审议等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审查期限内)。

15.4 温馨提示: 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批准, 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海城市海城政务服务服务中心办理, 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 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 如有问题可拨打咨询投诉。

十二、国有土地使用权 (协议) 出让、租赁审批

16、国有土地使用权 (协议) 出让、租赁审批

需提供要件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

16.1 需提供要件

① 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信息共享后, 可取消) (资料来源: 申请人自备)

② 发改立项文件 (信息共享后, 可取消) (资料来源: 申请人自备)

③ 涉及划拨土地使用权转让申请办理协议出让的, 需提交原土地使用者同意转让的证明材料、法院裁决及协助执行材料、企

业改制文件；涉及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附着物补偿的需提供已完成补偿的相关证明材料；涉及出让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续期，需提供《土地出让合同》；涉及原划拨、承租土地的，需提供《划拨决定书》、《土地租赁合同》；涉及用途等规划条件变更的，需提供规划部门批准文件（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④所在宗地土地及房屋登记情况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⑤2000 坐标系的宗地图(或助测定界图),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⑥申请表（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鞍山政务服务网—国有土地使用权（协议）出让、租赁审批—申请材料—空白表格下载）

⑦容缺受理承诺书（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鞍山政务服务网—国有土地使用权（协议）出让、租赁审批—申请材料—空白表格下载）

16.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海城市政务服务中心 C06 窗口办理。

②**网上办**：鞍山政务服务网：

<http://spj.anshan.gov.cn/aszwdt/epointzwmhwz/pages/eventdetai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db588bcc-009b-4fc9-9f0a-798087b34008&taskid=ba9fdc58-3341-4608-9f99-d6760e95579d>

操作流程



国有土地使用权（协议）出让、租赁审批

16.3 办理时限：材料要件齐全，20 个工作日（依法需要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专家评审、实地踏查、会议审议等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审查期限内）。

16.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协议）出让、租赁审批，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海城市海城政务服务中心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3162927 咨询投诉。

十三、建设工程规划核实合格证

17.建设工程规划核实合格证

需提供要件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

17.1 需提供要件

- ①规划核实申请表（盖公章）；
- ②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及其附件附图（复印件加盖公章）；
- ③具有相应资质的测绘单位提供的建设工程竣工测量图及测绘报告；
- ④实景照片：建筑物 4 个方位，4 寸彩色照片，打印在 A4

纸；

⑤住宅小区社区及物业用房移交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⑥海城市综合执法局规划核实意见单。

17.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海城政务服务中心（海城市西柳镇东柳村 71 号）
一楼自然资源局（规划）C05 窗口。

鞍山政务服务网 <http://spj.anshan.gov.cn>, 查询电 0412-3163603

②**网上办**：鞍山政务服务网

<http://spj.anshan.gov.cn/aszwdt/aszwdt/pages/taskselect/taskSelect.html?taskid=e5119bfc-b41c-4a9c-b018-7001894c73a2>

业务指南



建设工程规划核实合格证
办理

17.3 办理时限：材料要件齐全，5 个工作日（审核中发现不符合办理要求，告知申请人整改的时间不计算在办理时限内）。

17.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设工程规划核实合格证，建议您按照指南要求准备好相关申请材料，可先拨打咨询电话 0412-3163603，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

十四、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

18. 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

采矿权人对有效采矿权范围内提交资源储量核实报告可申请评审备案，且符合探矿权转采矿权、采矿权变更矿种或范围，

采矿权累计查明矿产资源发生重大变化(变化量超过 30%或达到中型规模)，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以上四种情形，可申请评审备案。

18.1 需提供要件

- ①关于申请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的函(资料来源: 申请人)
- ②矿产资源储量信息表(资料来源: 申请人)
- ③地质勘查(矿产资源储量核实)报告以及相关附件(资料来源: 申请人)
- ④勘查区或矿区许可证或相关证明材料, 许可过期补充有效性证明材料(资料来源: 申请人)

18.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 海城市海城政务服务服务中心 C06 窗口办理。

②**网上办**: 鞍山政务服务网:

<http://spj.anshan.gov.cn/aszwdt/epointzwmhwz/pages/eventdetai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d039beed-bfe5-490e-a37c-1596413a844e&taskid=02a70fd0-a9dd-4f36-8e30-264b80ff48a3>

业务指南



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

18.3 办理时限: 5 个工作日(依法需要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专家评审、实地踏查、会议审议等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审查期限内)。

18.4 温馨提示: 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矿产资源储量评审

备案，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海城市海城政务服务服务中心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3162927 咨询投诉。

十五、不动产统一登记

19. 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房地一体)--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

需提供要件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

19.1 需提供要件：

- ①不动产登记申请书（资料来源：不动产登记大厅）；
- ②申请人身份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③土地有偿使用合同或者划拨决定书或不动产权属证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④建设单位依法组织竣工验收形成的竣工验收报告（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⑤不动产界址、面积等地籍调查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⑥建设工程符合规划的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⑦房地产调查测绘报告（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⑧建筑物区分所有的，确认建筑区划内属于业主共有的道路、绿地、其他公共场所、公用设施和物业服务用房等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⑨相关税费缴纳凭证（资料来源：申请人）。

19.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海城政务服务中心不动产登记窗口、南台不动产登记分中心、王石不动产登记分中心、牌楼不动产登记分中心、

高坨不动产登记分中心、牛庄不动产登记分中心、腾鳌不动产登记分中心、八里不动产登记分中心、西柳不动产登记分中心

②**网上办**：鞍山政务服务网：

<http://spj.anshan.gov.cn/aszwtd/epointzwmhwz/pages/default/index>

操作流程



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房地一体)--国有建设用地使...

19.3 办结时限：3 个工作日。

19.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按照指南要求准备好相关申请材料，如有问题可拨打不动产登记中心咨询电话：3231266；南台不动产登记分中心 3599113、王石不动产登记分中心 3250007、牌楼不动产登记分中心 3529009、高坨不动产登记分中心 3644446、牛庄不动产登记分中心 3803801、腾鳌不动产登记分中心 8311991、八里不动产登记分中心 3585599、西柳不动产登记分中心 3833199

20.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房地一体)--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二手房买卖）

需提供要件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

20.1 需提供要件：

- ①不动产登记申请书（资料来源：不动产登记大厅）；
- ②申请人身份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③不动产权属证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④买卖合同（资料来源：申请人）；

⑤税费缴纳凭证（资料来源：申请人）；

⑥依法需要补交土地出让价款的，应当提交土地出让价款缴纳凭证（资料来源：申请人）。

20.2 办理路径：

口、南台不动产登记分中心、王石不动产登记分中心、牌楼不动产登记分中心、高坨不动产登记分中心、牛庄不动产登记分中心、腾鳌不动产登记分中心、八里不动产登记分中心、西柳不动产登记分中心

①**窗口办**：海城政务服务中心不动产登记窗

②**网上办**：鞍山政务服务网：

<http://spj.anshan.gov.cn/aszwdt/epointzwmhwz/pages/default/index>

业务指南



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房地一体)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

20.3 办结时限：3 个工作日

20.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按照指南要求准备好相关申请材料，如有问题可拨打不动产登记中心咨询电话：3231266；南台不动产登记分中心 3599113、王石不动产登记分中心 3250007、牌楼不动产登记分中心 3529009、高坨不动产登记分中心 3644446、牛庄不动产登记分中心 3803801、腾鳌不动产登记分中心 8311991、八里不动产登记分中心 3585599、西柳不动产登记分中心 3833199

21. 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房地一体)--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新建商品房)

需提供要件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

21.1 需提供要件：

- ①不动产登记申请书（资料来源：不动产登记大厅）；
- ②申请人身份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③商品房备案合同（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④税费缴纳凭证（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⑤已经办理预告登记的，提交不动产登记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21.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海城政务服务中心不动产登记窗口、南台不动产登记分中心、王石不动产登记分中心、牌楼不动产登记分中心、高坨不动产登记分中心、牛庄不动产登记分中心、腾鳌不动产登记分中心、八里不动产登记分中心、西柳不动产登记分中心

②**网上办**：鞍山政务服务网：

<http://spj.anshan.gov.cn/aszwdt/epointzwmhwz/pages/default/index>

操作流程



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
有权登记(房地一体)--国有建设用...

21.3 **办结时限**：3 个工作日。

21.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按照指南

要求准备好相关申请材料，如有问题可拨打不动产登记中心咨询电话：3231266；南台不动产登记分中心 3599113、王石不动产登记分中心 3250007、牌楼不动产登记分中心 3529009、高坨不动产登记分中心 3644446、牛庄不动产登记分中心 3803801、腾鳌不动产登记分中心 8311991、八里不动产登记分中心 3585599、西柳不动产登记分中心 3833199

22.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房地一体)--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其他转移登记

需提供要件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

22.1 需提供要件：

①不动产登记申请书（资料来源：不动产登记大厅）；

②申请人身份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不动产权证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④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的材料，包括：①作价出资（入股）协议；②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生效的法律文书；③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的批准文件；④增加或者减少共有人、共有份额变化的协议；⑤因法人、非法人组织合并、分立、兼并、破产等情形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

⑤土地增值税、个人所得税、契税完税结果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

22.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海城政务服务中心不动产登记窗口、南台不动产登记分中心、王石不动产登记分中心、牌楼不动产登记分中心、高坨不动产登记分中心、牛庄不动产登记分中心、腾鳌不动产登

记分中心、八里不动产登记分中心、西柳不动产登记分中心

②**网上办**：鞍山政务服务网：

<http://spj.anshan.gov.cn/aszwdt/epointzwmhwz/pages/default/index>

操作流程



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
有权登记(房地一体)--国有建设用地...

22.3 办结时限：3 个工作日。

22.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按照指南要求准备好相关申请材料，如有问题可拨打不动产登记中心咨询电话：3231266；南台不动产登记分中心 3599113、王石不动产登记分中心 3250007、牌楼不动产登记分中心 3529009、高坨不动产登记分中心 3644446、牛庄不动产登记分中心 3803801、腾鳌不动产登记分中心 8311991、八里不动产登记分中心 3585599、西柳不动产登记分中心 3833199

23.抵押权登记

需提供要件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

23.1 需提供要件：

- ①不动产登记申请书（资料来源：不动产登记大厅）；
- ②申请人身份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③不动产权属证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④主债权合同（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⑤抵押合同（资料来源：申请人）；

⑥下列情形还应当提交以下材料：①同意将最高额抵押权设立前已经存在的债权转入最高额抵押担保的债权范围的，应当提交已存在债权的合同以及当事人同意将该债权纳入最高额抵押权担保范围的书面材料；②在建建筑物抵押的，应当提交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资料来源：申请人）。

23.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海城政务服务中心不动产登记窗口、南台不动产登记分中心、王石不动产登记分中心、牌楼不动产登记分中心、高坨不动产登记分中心、牛庄不动产登记分中心、腾鳌不动产登记分中心、八里不动产登记分中心、西柳不动产登记分中心

②**网上办**：鞍山政务服务网：

<http://spj.anshan.gov.cn/aszwdt/epointzwmhwz/pages/default/index>

操作流程



抵押权登记--首次登记

23.3 **办结时限**：3 个工作日。

23.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按照指南要求准备好相关申请材料，如有问题可拨打不动产登记中心咨询电话：3231266；南台不动产登记分中心 3599113、王石不动产登记分中心 3250007、牌楼不动产登记分中心 3529009、高坨不动产登记分中心 3644446、牛庄不动产登记分中心 3803801、腾鳌不动产登记分中心 8311991、八里不动产登记分中心 3585599、西柳不动产登记分中心 3833199

24. 抵押权登记--注销登记

需提供要件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

24.1 需提供要件：

①不动产登记申请书（资料来源：不动产登记大厅）；

②申请人身份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抵押权灭失的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

④抵押权人与抵押人共同申请注销登记的，提交不动产权证书和不动产登记证明；抵押权人单方申请注销登记的，提交不动产登记证明；抵押人等当事人单方申请注销登记的，提交证实抵押权已消灭的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作出的生效法律文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24.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海城政务服务中心不动产登记窗口、南台不动产登记分中心、王石不动产登记分中心、牌楼不动产登记分中心、高坨不动产登记分中心、牛庄不动产登记分中心、腾鳌不动产登记分中心、八里不动产登记分中心、西柳不动产登记分中心

②**网上办**：鞍山政务服务网：

<http://spj.anshan.gov.cn/aszwdt/epointzwmhwz/pages/default/index>

操作流程



抵押权登记--注销登记

24.3 办结时限：即时办结。

24.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按照指南要求准备好相关申请材料，如有问题可拨打不动产登记中心咨询电话：3231266；南台不动产登记分中心 3599113、王石不动产登记分中心 3250007、牌楼不动产登记分中心 3529009、高垞不动产登记分中心 3644446、牛庄不动产登记分中心 3803801、腾鳌不动产登记分中心 8311991、八里不动产登记分中心 3585599、西柳不动产登记分中心 3833199

25. 预告登记

需提供要件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

25.1 需提供要件：

- ①不动产登记申请书（资料来源：不动产登记大厅）；
- ②申请人身份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③当事人关于预告登记的约定（资料来源：申请人）；

（一）属于下列情形的，还应当提交下列材料：①预购商品房的，提交已备案的商品房预售合同。依法应当备案的商品房预售合同，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或土地管理部门备案，作为登记的申请材料。②以预购商品房等不动产设定抵押权的，提交不动产登记证明以及不动产抵押合同、主债权合同；③不动产转移的，提交不动产权属证书、不动产转让合同；④不动产抵押的，提交不动产权属证书、不动产抵押合同和主债权合同（资料来源：申请人）；

⑤预售人与预购人在商品房预售合同中对预告登记附有条件和期限的，预购人应当提交相应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

25.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海城政务服务中心不动产登记窗口、南台不动产登记分中心、王石不动产登记分中心、牌楼不动产登记分中心、高坨不动产登记分中心、牛庄不动产登记分中心、腾鳌不动产登记分中心、八里不动产登记分中心、西柳不动产登记分中心

②**网上办**：鞍山政务服务网：

<http://spj.anshan.gov.cn/aszwdt/epointzwmhwz/pages/default/index>

操作流程



预告登记

25.3 办结时限：3 个工作日。

25.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按照指南要求准备好相关申请材料，如有问题可拨打不动产登记中心咨询电话：3231266；南台不动产登记分中心 3599113、王石不动产登记分中心 3250007、牌楼不动产登记分中心 3529009、高坨不动产登记分中心 3644446、牛庄不动产登记分中心 3803801、腾鳌不动产登记分中心 8311991、八里不动产登记分中心 3585599、西柳不动产登记分中心 3833199

26. 预告登记—注销登记

需提供要件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

26.1 需提供要件：

①不动产登记申请书（资料来源：不动产登记大厅）；

②申请人身份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不动产登记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④债权消灭或者权利人放弃预告登记的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

26.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海城政务服务中心不动产登记窗口、南台不动产登记分中心、王石不动产登记分中心、牌楼不动产登记分中心、高坨不动产登记分中心、牛庄不动产登记分中心、腾鳌不动产登记分中心、八里不动产登记分中心、西柳不动产登记分中心

②**网上办**：鞍山政务服务网：

<http://spj.anshan.gov.cn/aszwdt/epointzwmhwz/pages/default/index>

操作流程



预告注销登记

26.3 **办结时限**：3 个工作日。

26.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按照指南要求准备好相关申请材料，如有问题可拨打不动产登记中心咨询电话：3231266；南台不动产登记分中心 3599113、王石不动产登记分中心 3250007、牌楼不动产登记分中心 3529009、高坨不动产登记分中心 3644446、牛庄不动产登记分中心 3803801、腾鳌不动产登记分中心 8311991、八里不动产登记分中心 3585599、西柳不动产登记分中心 3833199



违规禁办事项清单

违规禁办事项清单

禁办事项	禁办情形
一、违规禁办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	1.提交材料不齐全
	2.材料不符合相关规定
	3.采矿许可证过期且无过期补正通知书
	4.不属于县级发证权限的矿山企业，申请矿产资源评审备案
	5. 不符合探矿权转采矿权、采矿权变更矿种或范围，采矿权累计查明矿产资源发生重大变化（变化量超过 30% 或达到中型规模），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以上四种情形
二、违规禁办矿业权审批	1.提交材料不齐全
	2.材料不符合相关规定
	3.采矿许可证过期且无过期补正通知书
	4. 不符合《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241 号）规定的情形
三、违规禁办普通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占用基本农田

四、违规禁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批准	1.项目用地不具备合法的国有建设用地证明材料或权属存在纠纷的。
	2.项目用地不符合《划拨用地目录》或无法律、法规、行政规定明确可以划拨的。
五、违规国有土地使用权（协议）出让、租赁审批	项目用地不具备合法的国有建设用地证明材料或权属存在纠纷的
违规登记	除继承外，农村村民一户申请第二宗宅基地使用权登记
	无合法批准文件进行不动产合并、分割登记
	不动产存在尚未解决的权属争议，或正在争议中
	不动产权利超过规定期限
违规抵押	宅基地、自留地、自留山等集体所有土地的使用权，但是法律规定可以抵押的除外
	学校、幼儿园、医疗机构等为公益目的成立的非营利法人的教育设施、医疗卫生设施和其他公益设施
	依法被查封的不动产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抵押的其他财产
注：禁办事项存在违规禁办情形中的任意一种即禁止办理	



容缺办理事项清单

容缺办理事项清单

序号	业务事项	可容缺资料	资料来源	补正时间
1	矿产资源储量 评审备案	矿产资源储量 信息表	申请人提供	审批之前, 补全 材料
2	矿业权审批	矿业权出让收 益(价款) 缴纳 或有偿处置证 明材料	申请人提供	审批之前, 补全 材料
3	临时使用林地 审批	项目单位提供 的身份材料	申请人提供	4 个工作日
4	国有建设用地 使用权划拨批 准	申请人有效身 份证明文件	申请人提供	4 个工作日
5	国有土地使用 权(协议) 出 让、租赁审批	申请人有效身 份证明文件	申请人提供	7 个工作日

注：一个业务事项涉及多种可容缺材料的，可同时容缺。

